

甲骨卜辭“往于田”補議

喻遂生

(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)

甲骨卜辭“往田”、“往于田”多見，前人已作過不少研究，但對“往于田”的意義和語法性質還存在一些爭議。我們在作《甲骨文“往”語法研究》時曾涉及“往于田”的問題，說：“‘田’為田獵之意，或認為引申為田獵之地，我們還是傾向於看作‘于’帶動詞賓語。”^①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和拙文的基礎上，再作一些補充研究。

一、卜辭“往田”、“往于田”的基本情況

拙文《甲骨文“往”語法研究》對卜辭“往”的用例進行過比較全面的清理。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甲骨文庫^②和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所收甲骨的“往”字用例中，去除重片、無法分析語法結構的殘辭及祭祀動詞用例，共有表運動義的“往”1926例。其中有：(1)“往”字連動句1449例，除去“往來”句1023例，剩下的426例中，有“往田”157例，“往出田”2例，二者合計159例，占426例的37.32%。(2)帶介詞結構句170例，其中“往于田”52例、“往出于田”2例，二者合計54例，占170例的31.76%。可見“往田”、“往于田”在“往”字相應句式中的比例。例如：

往田

^① 喻遂生：《甲骨文“往”語法研究》，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第七輯，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，第32頁。

^② 檢索時間為2012年10月，當時漢達文庫甲骨文庫收錄的7種甲骨著錄書為：《甲骨文合集》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《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》《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》。本文寫作時，漢達文庫已增加了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和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。《花東》例我們原已收入，《補編》“往”字有254例，多為殘辭，本文沒有收入。

- (1) 癸未卜，賓貞，王往田？ (合 10523)
 (2) 辛未卜，何貞，王往田喪，[亡]災？ (合 29363)
 (3) 王其往田于阝？ (合 28904)
 (4) 戊子卜，王往田于東，擒？ (合 33422)
 (5) 王往田，魯鹿？ (合 267 反)

往出田

- (6) 貞，王往出田？ (合 5098)
 (7) 丙午卜，賓貞，王往出田，若？ (合 9504 正)

往于田

- (8) 貞，王往于田？ (635 正)
 (9) 辛酉卜，尹貞，王其往于田，亡災？才八月。王田于□。 (合 24491)
 (10) 戊申卜，貞，王往于田，从喪，从□？ (合 10930)
 (11) □之日王往于田，从敵京？允獲麋二，雉十七。十月。 (合 10921)
 (12) □之日王往于田，从東？允獲豕三。十月。 (合 10904)
 (13) 庚□翌辛[卯]田？辛卯王往于田，从□，獲麋□、龜□。 (合 10385)
 (14) 癸酉卜，子其往于田，从索，擒？用。/癸酉卜，子其擒？子占曰：其擒。用。四麋，六龜。 (花 395)

往出于田

- (15) 貞，王往出于田，不漕？/貞，王勿往出于田？ (合 10539 正)

例(4)(5)(11)(12)(13)(14)都有“擒”、“獲”或獵物名，說明“往田”、“往于田”的“田”應是田獵。

二、“往于田”意義、性質爭議的焦點

“往田”為連動結構，意義為去田獵，學界無異議，這裏不再討論。

對“往于田”，韓國學者梁萬基先生《甲骨卜辭“往于田”與“往田”辭例中“田”的詞性》一文介紹了島邦男、黃偉然、鍾柏生、楊升南、陳煒湛五位學者的看法^①，除去島邦

^① 梁萬基：《甲骨卜辭“往于田”與“往田”辭例中“田”的詞性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輯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54頁。

男，加上梁文沒有提到的郭錫良先生文、裘錫圭先生文和梁文本身，對“往于田”的不同看法可歸納為：

田：(1) 專有名詞(地名——黃偉然、陳煒湛)，(2) 普通名詞(田獵——鍾柏生，田獵地——裘錫圭、梁萬基)，(3) 動詞(田獵——楊升南、郭錫良)。

于：(1) 動詞(去——郭錫良)，(2) 助詞(爲——楊升南)，(3) 介詞、關係詞(介詞——楊升南、陳煒湛、裘錫圭、梁萬基，關係詞——鍾柏生)^①。

陳煒湛先生《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》專門有《往于田說》一節，說：“上引各例，除武丁時有二例記獲獸(引按，即本文之例 11、12)，可證其與商王田獵活動有關甚或即爲田獵活動外，餘均無從證明其與田獵事有何關係，亦無從證明此類‘田’亦爲田(畝)獵。……其實，卜辭‘往于田’之田與‘往田’之田，字形雖同，但性質迥異，區別至爲清楚，不得混爲一談。……‘田’是介詞‘于’的賓語，乃名詞，當爲地名，與往田之田，音同而義異。”^②後來陳先生改變了看法，他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年會(2012年10月·復旦大學)發言時說：“原以爲‘于田’中‘田’是地名，後來覺得不妥，‘田’應是田獵，但田獵作‘于’的賓語，于文法不合。”陳先生在提交給會議的論文《花東卜辭田獵說》(打印本)第三部分《往于田補說》中，列舉了花東 35、395 片 5 條卜辭，說明“往于田”之“田”應爲動詞，但又說：“說‘往于田’之田爲動詞，便於釋讀此版卜辭(引按，指花東 395)，但在文法結構上則難作令人滿意之解釋，望識者賜教。”

郭錫良先生在《介詞‘于’的起源和發展》中說：“‘步’是出行，‘往’是去，都只表示外出的行動，而不表示要去向哪裏，一般不帶處所賓語；‘于’是去到，表示要到某地去，必須帶處所賓語。‘于’和‘步’、‘往’連用，是連動格式；‘于田’是‘于’帶處所名詞格式的類推，‘于’的意義抽象化，是‘去進行’、‘去做’的意思，也是動詞。‘于田’即去進行田獵。”郭先生還認爲，介詞“于”到春秋戰國時期，纔能

① 見黃偉然：《殷王田獵考》，《中國文字》第 14 冊，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，1964 年，第 1622 頁。鍾柏生：《殷商卜辭地理論叢》，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，第 27 頁。楊升南：《殷契卜辭田字說》，《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》，巴蜀書社，1990 年，第 57 頁。陳煒湛、郭錫良、裘錫圭文見後。島邦男的看法，梁文注明引自“島邦男撰，溫天河、李壽林譯：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臺灣鼎文書局，1970 年版，191—192 頁”。查該書 191、192 頁講“降福禍於人事之例”，沒有“田”的內容，該書 492 頁談到“(田)做名詞時爲耕地、郊甸之意，做動詞時則爲耕田、田獵、拓田之意”，356 頁談到“田”作地名，都沒有涉及“往于田”，不知梁文引自何處，故本文不計島邦男說。又梁文注之“1970 年”爲“1975 年”之誤，因島邦男《殷墟卜辭研究》中譯本版權頁標明爲鼎文書局“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”，鼎文書局不可能有比此更早的中譯本。

② 陳煒湛：《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》，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5 年，第 28 頁。

帶謂詞性賓語^①。

裘錫圭先生《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“于”》不同意郭先生的看法，說：“以‘于’後之‘田’為動詞，恐不確。這個‘田’應為名詞。卜辭‘田’字用為名詞者常見，如‘我田’（《合》1370、9611等）、‘我北田’（《合》9750）、‘二田喪、孟’（《合》30044）等，舉不勝舉。即使郭文所舉之辭確與田獵有關，‘田’也應指田獵的土地，而不能視為動詞。在較原始的農業中，往往在焚田獵獸之後，以所焚之田為農田，利用所焚草木為肥料。田獵之‘田’與農田之‘田’，義本相因。”^②

梁萬基先生文認為將“往于田”的“田”看作動詞“不符合甲骨卜辭的語法規律”，“‘往于田’的‘田’字是表示處所的名詞，虛指‘田獵地’，不是表示地名的專有名詞。‘往于田’表面上表示‘去田獵地’的意思，但實際上有‘去田獵’的意思。這是因為田獵地本身具有固有的目的，所以‘往于田（去田獵地）’事宜表示‘往田（去田獵）’的意思。”^③

可以看出，對於“往于田”，各家比較一致的意見是“田”指田獵，但或可能認為“于十田（動詞）”是不合語法的，所以將“田”解釋為名詞（名詞“田獵”、虛指的田獵地）；或可能認為甲骨時代“于”還不能帶謂詞賓語，故將“于”解釋為動詞，解“于田”為連動“去田獵”；各方糾結的焦點實質上在於甲骨文“于十田（動詞）”是否合語法，也就是“于”能否帶動詞賓語。

我們認為“往于田”中“田”仍是動詞，“于”仍是介詞，甲骨文中有不少介詞帶動詞賓語的用例，介詞“于”帶動詞賓語“田”，是符合甲骨文語法的。

三、“于”帶謂詞性賓語舉例

郭錫良先生《介詞“于”的起源和發展》認為介詞“于”發展到春秋戰國時期，“‘于’的後面不再是只帶體詞性結構，間或也能帶謂詞性結構”。其實甲骨文中已出現“于”帶謂詞性賓語的用例^④，經梳理，除了“往于田”，“于”後帶其他動詞作賓語的有數十

① 郭錫良：《介詞“于”的起源和發展》，《中國語文》，1997年第2期，第131頁；又《漢語史論集（增補本）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，第217頁。

② 裘錫圭：《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“于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538頁注⑦。

③ 梁萬基：《甲骨卜辭“往于田”與“往田”辭例中“田”的詞性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輯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54頁。

④ 喻遂生：《甲骨文介詞“于”用法補議》，《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》，巴蜀書社，2002年，第70頁。

例。如：

- (16) □□卜，貞，王□于往來[亡]災？ (合 36557)
(17) 丙子，子其往呂，啟乃畬，于乍粦迺來？ (花 16)
(18) 辛亥卜，殼貞，王入？/貞，王于疊酒于上甲入？ (合 1210)
(19) 于父己父庚既祭迺酒？ (合 27416)
(20) 于既酒父丁翌日翌日翌日王迺賓…… (合 32714)
(21) 辛丑貞，率于河于彡禘(卒)？ (合 34238)
(22) 辛卯卜，升伐于禘(卒)彡？ (合 32263)
(23) 己丑卜，彭貞，其為祖丁門賓于疊禘(卒)彡？ (合 30282)
(24) 貞，其品司于王出？ (合 23712)
(25) 甲寅卜，殼，呼子汰酒缶于媿？/甲寅卜，殼，勿呼子汰酒缶于媿？ (合 3061 正)
(26) 燎于有水唯犬？ (合 10151 正)

例(16)至(23)是用“于+動詞”表示時間，任何動作都有一個時間過程，加“于”表示在這個過程之中。例(16)意為在往來中沒有災害，例(17)意為在“作粦”以後纔來，例(18)意為王在疊祭酒祭上甲時進入，例(19)意為在祭完父己父庚後纔進行酒祭，例(20)意為在完成對父丁的酒祭、翌日祭、翌日祭、翌日祭後王纔進行賓祭。例(21)至(23)的“禘”即“卒”，義為完成、結束，裘錫圭先生解釋例(21)說：“此辭意謂到彡祭完畢時率於河。”解釋例(22)說：“此辭意謂到舉行完彡祭時舉行升伐之祭。”解釋例(23)說：“全辭的意思是說到疊祭結束彡祭開始時‘為祖丁門賓’。”^①沈培先生《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》、張玉金先生《甲骨文虛詞詞典》、毛志剛先生《甲骨文介詞專題研究》也都舉出過一些甲骨文“于”帶動詞賓語表時間的用例^②。

例(24)至(26)“于”所帶的動詞賓語，表示謂語動詞的為動對象，即謂語動詞的動作是為某動作或某事件而發出的。例(24)意為為了“王出”而進行“品司”祭，例(25)意為為了分媿而酒祭缶(借作“保”，泛指神祇)，例(26)意為為了防止洪水用犬進行燎祭。

如果我們認可“往于田”也是“于”帶動詞賓語，那其語義又是另外一個類型，“田”

① 裘錫圭：《釋殷墟卜辭中的“卒”和“禘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368、366頁。

② 沈培：《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》，文津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53頁。張玉金：《甲骨文虛詞詞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4年，第298頁。毛志剛：《甲骨文介詞專題研究》，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，第81頁。

是“往”的目的，可以認為介詞賓語是表示目的的。

甲骨文介詞“于”的功能，是將謂語動詞涉及的各要素介紹給謂語動詞，在形式上標明各要素與謂語動詞的關係。最早標示的應該是地點（王田于雞。合 37471），時間（于六月媿。合 116 正），對象（侑于妣庚。合 2545/帝弗缶（保）于王。合 14188），再擴大則有受益者（御于王。合 10936 反），工具（祝于二牢。花 142），來源（有不若于父乙。3255 正）等。動作行爲成爲“于”標示的對象，是介詞用法擴大的結果。郭錫良先生說：“‘于田’是‘于’帶處所名詞格式的類推，‘于’的意義抽象化，是‘去進行’、‘去做’的意思，也是動詞。”除了“于”是動詞這一點外，我們是非常贊成的。

四、從“往 V”與“往于 V”同版看“往于田”的性質

陳煒湛先生在《卜辭文法三題》中曾說：“‘往于田’與‘往田’就不是同一個意思，‘往于田’意思是到田這個地方去，與‘步于田’同例，田是地名。‘往田’是連動式結構，意思是去田獵，‘田’是動詞，‘往田’與‘往獸（狩）’、‘往射’、‘往逐’等同例，卜辭中尚未見‘往于逐’、‘往于獸’、‘往于射’等辭例。”^①

後來在花東甲骨中出現了“往田”、“往于田”同見於一版的例證：

(27) 壬申卜，子往于田，从昔斲？用。擒四鹿。/壬申卜，既呼食，子其往田？用。
(花 35)

(28) 丙卜，子其往于田，弼由僎，若？用。/丁卯卜，子其往田，从隄西狩，邁獸？
子占曰，不三，其一。孚。
(花 289)

例(27)兩條同日所卜，“往田”爲狩獵無異議，“往于田”後有地名“昔斲”，說明“田”不是地名，“擒四鹿”證明“田”爲田獵。例(28)“往田”後有地名“隄西”，“往于田”後有地名“僎”，兩辭性質應該相同。對於例(27)，陳煒湛先生《花東卜辭田獵說》說：“一日二卜，一稱往于田，一稱往田，且皆‘用’，可見此‘田’確非地名。”“往田”與“往于田”同見於一版是陳先生改變看法的重要依據。

爲什麼“往于田”中的“田”不宜看作名詞田獵地？如果孤立地將“往于田”中的“田”看作田獵地，非常簡潔順暢，沒有什麼不可以。但如果這樣做，那對於與“往于

^① 陳煒湛：《卜辭文法三題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四輯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第204頁注^②。

田”同版的“往田”中的“田”，就沒有理由不釋為名詞了，“往田”釋為去田獵地，不是也很好嗎？問題是如果“往田”的“田”是名詞，那例(2)的“往田喪”、例(3)的“往田于阼”，以及“往田于禋”(合 32077 反)、“往田于白”(合 33425)等就講不通了。如果說“往田”後帶賓語或補語時“田”是動詞，不帶賓語或補語時“田”是名詞，視其是否帶賓語或補語釋為不同的詞性，那就混亂而缺乏理據了。同時，“往”字與其他田獵動詞連用的都是連動結構，如“往狩”(合 905 正)、“往逐”(合 557)、“往射”(合 29356)、“往埋”(合 787)、“往覿”(11450 合)等，所以“往田”只能是連動結構，那同版的“往于田”中的“田”，也應該是動詞。

至於說目前卜辭中還沒有發現“往于逐”、“往于狩”、“往于射”等辭例，這不能成為否定“往于田”中的“田”是動詞的理由。況且卜辭中還有“往于”加其他動詞的辭例。如：

(29) 庚寅卜，子往于舞，永若？用。 / 庚寅卜，子弜往裸，夷子畫？用。
(花 416)

(30) 丙卜，丁來見，子舞？ / 于舞，若，丁永？
(花 183)

例(29)中“往裸”意為去進行裸祭，花東甲骨中“裸”共出現 25 例^①，均用為祭祀動詞，如“甲子卜，二鬯裸祖甲”(花 318)、“丙申夕卜，子有鬼夢，裸告于妣庚”(花 352)。同版“往于舞”的“舞”，也是祭祀動詞。該例是同日對祭祀方式“裸”和“舞”的選擇性占卜，“往于舞”可以作為“往于田”的“田”是動詞的旁證。例(30)有“……于舞”，“于”上一字殘，漢達文庫將其補為“[往]于舞”，誠如是，則可與例(29)互證。

從以上“往田”與“往于田”同片、“往裸”與“往于舞”同版的例證看，“往于田”作為介詞結構帶動詞賓語，應該是能夠肯定的。

此外，花東卜辭中還有如下兩例值得注意：

(31) 丙辰卜，子其勾黍于婦，夷配乎？用。 / 丙辰卜：子爰丁往于黍？ / 不其往？
(花 379)

(32) 己未卜，子其尋宜，夷往于日？用。往 𠄎。
(花 297)

“往于黍”是不是去種黍？“黍”在甲骨文中作動詞常見，如“戊寅卜，賓貞，王往以衆黍于囷”(合 10)，也有“往黍”的用例，如“于乙酉 婦姘往黍”(合 9531 正)、“西，呼婦 往黍”(合 9533)。“往于日”是不是去進行日祭？“日”也是祭祀動詞，如“貞，日于父甲羌，王受祐”(合 27463)、“辛巳卜，母戊其日”(合 26995 正)。但也可能

^① 齊航福、章秀霞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》，綫裝書局，2011 年，第 216、287、396 頁。

是地名，因同片有“往 𠄎”¹，也有可能是“在白天”的意思。“往于黍”、“往于日”是否和“往于舞”、“往于田”同類，還需要進一步研究。